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3月5日在前述媒介发布了《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起转型为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告中的《基金合同》亦指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1年4月6日上午10: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5日，因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之日起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如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完成。

对于基金赎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登记结算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未结事项占用资金，该资产可由基金管理人垫付后先行分配投资人，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并完成变现收回后返还基金管理人。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部分投资人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如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起转型而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兹授权　　代为行使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授权代理人表态	
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1年4月6日止。 若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或个人为代理人，并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7、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委托人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起转型而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6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3	0096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0	1.00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060,295.80	165.8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3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10日日基金托管银行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3月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恒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安信证券、国盛证券、中信期货、上海基煜、肯特瑞、万家财富、新兰德、诺亚正行、奕丰基金、民商基金、好买基金、利得基金、万向基金、蚂蚁基金、大天基金、一路财富、顺实财富、凤凰金信、联泰基金、中证金牛、金斧子、盈米基金、汇林保大、蚂蚁基金、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恒信基金、众禄基金、大连网金、虹点基金、中正达广、汇成基金、济安财富。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8,559,422.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3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10日日基金托管银行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3月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xd.com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天天基金将于 2021年3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16,E类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26，C类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上述基金自2021年3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交易规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天天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天天基金的最新规定。

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天天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月8日

关于增加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0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2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发布了《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相关机构信息如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www.ewww.com.cn/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站：http://www.ctsec.com/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站：http://www.nesc.cn/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站：http://www.dwjq.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公司网站：https://www.dxzq.net/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com/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http://guodu.com/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站：http://www.glsc.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s://www.guosen.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站：https://www.htsec.com/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站：https://www.hfzq.com.cn/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公司网站：https://www.huajinsc.cn/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公司网站：https://www.hrsec.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公司网站：http://www.hx168.com.cn/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公司网站：http://www.cfsc.com.cn/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公司网站：http://www.jzsec.com/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站：https://www.mszq.com/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站：https://www.njzq.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站：http://www.i618.com.cn/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站：https://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站：https://www.swhysc.com/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站：http://www.west95582.com/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站：https://www.cindasc.com/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站：https://www.xyzq.com.cn/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5
公司网站：http://www.xzfutures.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站：http://www.ykzq.com/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公司网站：http://www.cgws.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站：http://www.cjsc.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站：https://yht.cmschina.com/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司网站：https://www.avicsec.com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https://www.zts.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